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9 次會議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應參與投資需要，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

二、評審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案件。但屬重大政策並具時效性案件，經簽奉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核可，另召開專案投資評估審議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會持有之未上市（櫃）投資事業股權出售案件。

（三）其他經本會交議之案件。

評審會通過之案件，應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三、評審會置審議委員六十二人至八十人，由具財務、技術、市場、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共同組成，任期二年，並得續聘連任之。

前項委員分技術審議委員及一般審議委員二類；一般審議委員由具財務、市場、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十四人至十六人組成。本會執行秘書為一般審議委員之當然委員。

技術審議委員由相關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分為資通訊

硬體產業、資通訊應用服務產業、機電與機械產業、化學與材料產業、生技與醫療(材)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文創與休閒產業及流通與運輸產業等八組，各組均置審議委員六人至八人。

因應產業結構變遷，對於無法歸入前項產業分組之申請案件，得由召集人依據申請案件之產業特性聘任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技術審議委員，於審議完竣後當然解任。

審議委員為政府機關代表者，其委員職務因本職異動而解任時，得由接任其職務者續任；其他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會另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四、本會應就一般審議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評審會召集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評審會議依審議案件之性質邀請相關組別之技術審議委員，併同以抽籤方式產生之一般審議委員共同審議，其中召集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不經抽籤即為每次評審會議之一般審議委員。惟每次會議出席之政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一。

前項一般審議委員，加計召集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後，其員額應與當次邀請之技術審議委員員額相當。但申請「加強對友邦投資合資資金」參與投資之審議案件，一般審議委員員額應扣除「加強對友邦投資合資資金管理要點」第八點明定之當然委員員額，且不受政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限制。

一般審議委員之抽籤作業，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幕僚單位應做成抽籤紀錄，併同該次評審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

五、評審會每次會議應有受邀之一般審議委員及技術審議委員各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

評審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權。但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之發言及表決。

評審會議因委員提前離席，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再擇期重新審議。

六、評審會審議之議案，須俟主席綜合各出席委員審議意見，敘明投資條件（未附條件者，得不予敘明）後，方得提付表決。

審議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示，須補充資料方得審議者，評審會得載明補充資料項目，通知申請者備齊相關資料，再提請審議。

七、評審會之決議採記名表決方式進行，其表決結果採同意及不同意二種；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案件，經表決不同意者，申請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二次為限。

八、評審會之審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

（一）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

（二）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金額超過該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

（三）申請本會投資者，其股權結構中單一集團之持股比例，合計超過總股權之百分之五十者。所稱單一集團之持股比例悉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認定計算之。

（四）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股價，超過每股二十元者。

（五）申請本會參與投資者，其技術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九、前點記名表決之表決票由本會設計提供。表決時，審議委員應於表決票上明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之審查意見，未明確表示者視為不同意票。表決票交由會議主席統計彙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決議後，應彌封裝入公文袋及簽章，交由本

會以密件處理。但必要時，得報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核准後予以拆封查閱。

評審會開會後，本會幕僚除應將審議委員書面意見及表決票列檔存放外，並應將當次會議之審查結果作成會議紀錄。

十、評審會審議委員執行審議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因受理審議案件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

十一、評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公司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公司或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或其他具體事實，足以影響其獨立性，而不自行迴避者，評審會召集委員應令其迴避。

因前二項情形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再擇期重新審議。

十二、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解任之：

- (一) 一年內出席審議次數，未達該年度應出席會議次數二分之一者。
- (二) 違反第十點保密規定。
- (三) 違反第十一點自行迴避或勸令迴避規定。
- (四) 其他特殊情事者。

十三、本會為因應產業結構變遷，適時強化專業審議功能，必要

時經評審會召集委員同意，由執行秘書簽奉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同意後，得依申請投資案件之產業特性聘請專業人士若干名為專案顧問。

前項專案顧問得列席該專案之評審會，提供專業意見供審議委員參考。但不得參與表決。

十四、本要點經報奉本會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